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5	45,042	42,293
其他收入		385	3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6)	109
員工成本		(28,897)	(27,499)
折舊		(518)	(538)
其他經營開支		(6,502)	(9,136)
經營溢利		9,144	5,621
財務成本		(53)	(137)
除稅前溢利		9,091	5,48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9,091	5,484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9		
基本		2.27 仙	1.83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3,516</u>	<u>3,81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3,500	22,245
其他應收款項		1,133	1,401
可收回稅項		98	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2	2,5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4,330</u>	<u>57,352</u>
		<u>91,843</u>	<u>83,62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0	6,39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178</u>	<u>173</u>
		<u>5,488</u>	<u>6,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86,355</u>	<u>77,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871</u>	<u>80,87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691</u>	<u>782</u>
資產淨值		<u>89,180</u>	<u>80,0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99	2,199
儲備		<u>86,981</u>	<u>77,890</u>
權益總額		<u>89,180</u>	<u>80,08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多項其他新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生效，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b) 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才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損益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c)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電話營銷服務，均須承受相似的業務風險，且本集團會根據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方法進行資源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的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期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6. 所得稅開支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	—
--------------	---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估計可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繳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首個500,000令吉享有稅率18%及估計可課稅溢利的其餘結餘按稅率24%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發新興工業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3,472
以下經營租賃開支		
一 租用廠房及設備	69	42
一 土地及樓宇	1,483	1,423
	1,552	1,4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439	24,173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6	2,981
一 社會保險供款	382	345
	28,897	27,499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令吉合共8,000,000令吉。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091,000令吉(2017年6月30日：約5,484,000令吉)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17年6月30日：300,000,000股，並假設資本化發行299,999,9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16(a))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215,000令吉(2017年6月30日：約1,566,000令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約78,000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86,000令吉。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0至30天	9,961	8,442
31至60天	8,371	7,325
61至90天	3,196	2,228
91至120天	745	1,348
121至180天	626	2,902
逾180天	601	-
	<u>23,500</u>	<u>22,24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及2018年6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u>	<u>4,000</u>	<u>2,199</u>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16	2,0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3	276
社會保險供款	7	6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2,966</u>	<u>2,337</u>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效率，並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授人可購股權期間(於提呈要約時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於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299,999,900股股份以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資本化已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 (b)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17.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提供的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的潛在影響的資料作出以下更新。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698,000令吉。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將預期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六個客戶聯絡中心，有約1,413名僱員。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9.09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8百萬令吉增加約3.6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籌備本集團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	36,017	36,161
銀行及金融	2,180	3,715
其他	6,845	2,417
	<u>45,042</u>	<u>42,293</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5.04百萬令吉，較2017年同期的約42.29百萬令吉增加約6.5%。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慈善機構的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8個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3個。每月每個座席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293令吉及6,087令吉。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的約0.39百萬令吉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為約0.38百萬令吉。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48百萬令吉，由約0.11百萬令吉收益減少至約0.37百萬令吉虧損，此乃主要是由於未實現匯兌虧損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一次性收益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從約27.50百萬令吉增加約1.40百萬令吉或5.1%至約28.9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5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5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員工每月總體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於3,222令吉(2017年6月30日：3,216令吉)。

平均員工人數的增加與我們客戶預訂服務座席數量的增加及相關後勤營運人員的增加成正比。

折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支出從約0.54百萬令吉減少約0.02百萬令吉或3.7%至約0.52百萬令吉。折舊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面折舊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從約9.14百萬令吉減少約2.64百萬令吉或28.9%至約6.50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同期就籌備本集團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47百萬令吉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從約0.14百萬令吉減少約0.09百萬令吉或64.3%至0.05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使用較少銀行透支融資，以致銀行透支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於馬來西亞的法定收入支付稅項，自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為期五年。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9.09百萬令吉及5.48百萬令吉。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0.2%及13.0%。純利率增加7.2%，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同期為籌備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使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重大變動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3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0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0.3百萬令吉)。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直至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別如下：

計劃用途	已收取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千令吉	於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已使用的金額 千令吉	6月30日 未使用的金額 千令吉
擴充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	30,137	—	30,137
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	15,070	—	15,070
升級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9,041	—	9,041
營運資金	6,027	6,027	—
總計	60,275	6,027	54,248

管理層考慮到市場狀況，現正評估擴展對外客戶聯絡中心和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最佳時機。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目前已存入一間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46百萬令吉(2017年6月30日，約7.55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在循環現有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

銀行融資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00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按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利率為9.01%(2017年12月31日：8.49%)。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0.87百萬令吉(2017年12月31日：約0.96百萬令吉)，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融資租賃的平均利率為5.13%(2017年12月31日：5.13%)，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保留所有權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97%(2017年12月31日：1.19%)，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而總債務指應付融資租賃。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抵押銀行存款約2.78百萬令吉(2017年12月31日：約2.55百萬令吉)；及(ii)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13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8.90百萬令吉(2017年6月30日：約27.50百萬令吉)，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約64.2%(2017年6月30日：65.0%)。

本集團能夠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給予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員工，特別是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本集團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及再培訓措施以進一步提高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64.4%(2017年6月30日：71.5%)。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公司及慈善機構。

本集團可能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週期以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3.50百萬令吉。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約13.21百萬令吉或56.2%已結付。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13名(2017年6月30日：1,515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8.90百萬令吉(2017年6月30日：約27.50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會向僱員支付績效掛鈎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表現。僱員亦可基於適時進行的表現檢討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有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必要的對沖策略。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自2018年6月30日起的重大事項

自2018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繼續專注於按照招股章程第92至99頁「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擴大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領先對外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 設立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藉此善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力。本集團計劃通過從我們現有的對外聯絡服務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獲取集團客戶以打入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市場；及
- 升級及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

繼於2018年5月9日作出的競選承諾後，新當選馬來西亞政府將6%商品及服務稅(GST)減至0%，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8年9月方會引入替代銷售稅。於2018年9月1日實施經修改的銷售及服務稅(SST)前，公眾享有三個月的免稅期。新馬來西亞政府亦於2018年餘下期間補貼部份國內燃料價格。鑑於消費者消費意慾可能增加，此可導致對購買保險保障等非必需品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對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繼續持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6月30日：每股0.02令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的情況，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毋須有關職能。董事會審查並將繼續每年審查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目前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儘管此種安排可以改善，惟經考慮目前的組織結構、管理團隊的責任和權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並不擔心缺乏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屬有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提出異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teleservice.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